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卅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包宗和 陳正倉 江宜樺 高朗 何志欽 陳東升 馮燕(王麗容代理) 李炳南 張錦華 陳德禹 盧瑞鍾 張亞中 江瑞祥
魏凱立 毛慶生 陳南光 駱明慶 林明仁 陳虹如 陳旭昇 林鶴玲 蘇國賢 林國明 陳毓文 李碧涵 陳顯武 彭文正
張花超 鄭麗美 王愛琴 黃存仁 周佩潔 許竹英 劉燕銘 楊書明 黃兆年 林竣達 陳拱辰 劉千綺

列席：陳國慶 林聯喜 盧昱珍 陳玲玉

請假：黃長玲 宋玉生 林萬億 周繼祥 谷玲玲 張文

主席：包院長宗和

壹、主席報告

遷院工程

- 一、本院遷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已於92年8月函報教育部，總工程費約新台幣十一億七百六十一萬元(包含圖書分館)。考慮全校未來停車空間之需求及法律、社科二學院遷回校總區，增加之師生與活動，於社會科學院二期工程基地規劃三百m²之生活機能空間及汽、機車停車格，所需經費初估約需新台幣二、九億元，擬向銀行貸款，並於93年3月陳報教育部。
- 二、教育部以教育經費短絀，及圖書分館經費不應計入法、社科二學院遷院計劃構想中，建議將圖書分館建築經費以自籌方式處理，該項經費約新台幣一億六千萬。校方接受此項建議。扣除上項工程經費後之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九億四千七百六十一萬元。若依目前教育部建築經費分配之原則補助1/2，本校需自籌4億7千3百萬元，然教育部日前表示圖書分館經費亦應由校自籌，故自籌部份增加為6億3千萬元。法律學院已自籌4億元(國泰集團、富邦集團各捐贈一棟建物)，法律學院遷建經費已無問題。其餘部份需自籌約2億3千萬元，目前除由本院積極募集外，校方亦表示不足部份將由校務基金借用週轉。惟建材持續漲價，遷建所需工程經費勢必增加。
- 三、總務長協助組成小組，除本院參與同仁，成員亦包括營繕組同仁、校園規劃小組同仁、總務長推薦之顧問陳淵博先生、蔡教授厚男，和建築師密集討論。

教務方面

再次提醒，若因修課人數不足停課導致授課時數不足，需在下學期補回。若因情況特殊報經教務長同意不停課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情況特殊之認定應提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學務方面

- 一、諮商輔導室本學期辦理三場電影講座，二場已於十月六日及十月二十日舉辦，第三場「神隱少女」將於十二月一日放映。十二月廿八日舉辦「壓力調適工作坊」，歡迎踴躍參加。
- 二、學務分處於十月十一日中午召開社科院國際留學生座談會，邀請本院之外籍生參加座談，針對平日學業與生活需要，以及本院擴大招收外籍生計畫提出建言，供相關單位未來辦理業務參考。
- 三、本院區自本學期開學以來偷竊事件頻傳，常有搜刮完畢棄置之皮夾被送至學務分處，請師長同學注意自己隨身貴重物品，學務分處已張貼海報公告週知。

人事方面

- 一、九十三學年度起經濟學系由何志欽教授任系主任，國家發展研究所李炳南教授任所長。
- 二、九十三學年度新聘教師：政治學系：徐斯勤助理教授、陶儀芬助理教授；經濟學系：陳旭昇助理教授；社會工作學系：沈瓊桃助理教授。馬小萍副教授為侍親，辭去教職。薛承泰教授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卅一日借調出任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 三、圖書館為使館內各部門業務流程銜接互動密切，提昇服務品質，調整各部門主管職務，自九月一日起莊淑容主任調圖書館視聽服務組，由本校期刊組張花超主任接任法社分館主任。
- 四、周國鳳小姐接任國家發展研究所江碧芬小姐退休遺缺，協助處理所務。
- 五、為調整本校各學院、系(科)所聘任兼任教師佔缺比例原則，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準則」第二條條文。各學院系(科)所聘任之兼任教師佔缺總數以不超過該學院、系(科)所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支援共同科目教學之學系得經專案發准，以不超過該系教師總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本準則施行前已聘之兼任教師超過比例者，暫予維持，惟應逐年檢討，並不得再增加。
- 六、九十三學年度本院王麗容教授、陳顯武教授、陳淳文副教授、林國明副教授、周桂田副教授均獲升等通過。
- 七、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經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 八、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經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確定之條文俟校方發文後即轉知)。修訂條文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施行，本院評估辦法修訂草案擬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提出。
- 九、本校規劃將職員考績調整為績效評比方式，目前考列甲等比例以75%為上限，自九十四年度開始，校方擬預留百分之二作為校方調整之用，目前將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分為二類評比區塊，評比條件將召開會議研議。
- 十、本校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員額調整準則」，依該準則第四條：「各學院為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訂定其「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並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該準則第五條，本校教師員額調整情況應每三年定期由行政會議評估，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總務方面

- 一、本校刻正規劃設置博物館，為豐富典藏，請各單位申報珍貴財產資料，如各單位系所有年代久遠，具代表性或紀念性之珍貴財產、設備，可告知保管組。
- 二、總務處為達到物盡其用、節省公帑，方便校內各單位將不再使用之堪用財產轉予有需求的單位(校內單位或其他機關)，規劃設計二手財產資訊交流系統，提供網路作業平台，網址為：http://mis.cc.ntu.edu.tw/cfp_sec/login_sec.asp，請善加利用。
- 三、院區高壓電力設備CH及AS感應開關故障，導致數度異常跳脫，已於假日全區停電進行更換。
- 四、兩院編制內教職員工薪金已於八月份起併入計中開發之薪金程式作業，使用情況穩定良好。
- 五、院區無限網路已由計算機中心取得無線設備，將於近期進行全區無線網路裝設。

其他

- 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業經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三五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檢陳如附件三。另本校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校出版字第0九三00二六八九七號函本校各單位，為保障本校教師教學講義電子出版之智慧財產權，由本校出版中心與各教師簽訂授權事宜。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公文書一律改為橫式書寫，左側裝訂，本校相關單位陸續將其修訂妥之公文格式、各項表件放

置網頁上，請各位同仁配合。校方亦將舉辦說明會。

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依其規劃，各校填報資料時間為93年10月12日至12月15日，實地訪視時間為94年2月1日至94年6月30日。請各同仁、單位在校方通知時，惠予協助填報資料。

貳、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

一、藍佩嘉助理教授擬以留職留薪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至九十四年二月赴荷蘭研習六個月。

決議：一、院務代表四十五位，共發出四十五份議程，請其就藍助理教授是否留職留薪出國進修表示意見，並請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前擲交院長室。二、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於社科院貴賓室開票，由孫中興教授、鄭麗美組長監票，盧曼珍、陳玲玉計票。共收回三十七件，其中十件封口未簽名為廢票。有效票廿七張。對「藍佩嘉助理教授擬留職留薪，於九十三年九月至九十四年二月赴荷蘭研習六個月」表示同意者廿六票，一票不同意。三、過半數以上同意藍助理教授留職留薪出國進修。

執行情形：本校於八月六日函知所請歉難同意。仍維持留職停薪原議。藍佩嘉助理教授更動其出國計畫，縮短並延後出國期間，擬利用九十四年六月至九月暑假期間出國，函請校方轉國科會同意中。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遴選校長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推薦案。

決議：本院推薦孫前校長震為社會公正人士。萬一校友會也推薦孫校長，將尊重孫校長意願，若孫前校長接受校友會推薦而辭本院院務會議推薦，則改推請袁前校長頌西。

執行情形：一、本院推薦孫前校長震為社會公正人士，於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將資料送校秘書室。

二、孫前校長獲遴選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推舉孫前校長為該委員會召集人。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紐約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決議：原則通過，文字細節部份請社會工作學系再審閱。送校行政會議前再請學術交流中心協助審閱。

執行情形：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二三四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九十三年七月廿三日郵寄。九月廿七日收到社工學系轉來對方簽妥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完成簽約程序。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九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二三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四、建議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關於教師申請外文期刊潤稿補助經費審查方式案。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二三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五、本院與夏威夷大學 *Manoa* 分校社會科學院學者交流與合作協定案。

決議：通過，報校。

執行情形：一、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二三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後同意簽約。

二、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郵寄。九月廿九日收到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轉來對方簽妥之學者交流與合作協定，完成簽約程序。

六、社會工作學系擬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文字部份請社會工作學系再審閱。送校行政會議前再請學術交流中心協助審閱。

執行情形：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二三四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郵寄。

七、「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九十二年七月六日本校第二三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出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一、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九十二學年度(九十二年八月)開始施行。至九十三年九月共四位教師提出申請。

二、因教育部已不補助教師出國出席國際會議；以及依實際運作情形提出修訂草案。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本校訂定「組織規模與未來發展調控準則」如附件五，責成各學院於十二月底完成「各學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報校核備後施行，請討論。

說明：經請教教務處許峰治秘書，「各學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運作情形需受評估。

決議：一、請許竹英代表今天下午參加教務處處務會議時協助了解(一)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人數在總量管制的前提下，是否可流通？(二)計算研究所、大學部學生比例時，是否加權計算？(三)研究所學生人數是否包括在職專班？(四)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比已達二比一，是否仍需於未來數年朝一比一努力？回報院長，提供會議參考。

二、請各系所思考其規劃發展，並於十一月底前將初步構想彙送陳副院長。

三、請陳副院長在適當時間召集會議，邀集江副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交換意見。

四、未來訂定之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草案提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校核備。

提案三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本學院各系所是否成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準則」如附件六，提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供各學院參考。

決議：尊重系所自治精神，暫不考慮成立各系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提案四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陳「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七，敬請審議。

說明：一、本系已於已經93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改第三條第三項條文。

一、原第二條第三項文字：「教師於該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聘審委員；當選為聘審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修正為「在學年開始時，凡是在該學年中核定休假或請假、借調、出國一學期者(含)，不列入該學年度聘審委員會候選人名單；當選為聘審委員會後核定請假、借調、出國一學期者(含)，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肆、臨時動議

散 會(下午二時)